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6)



**2014 年年度業績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集團」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報告。

**綜合收益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2014 年	2013 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b>4,932,409</b>	4,363,209	
利息支出		<b>(1,941,937)</b>	(1,565,713)	
淨利息收入	4	<b>2,990,472</b>	2,797,496	6.9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b>1,061,287</b>	935,902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b>(229,567)</b>	(233,989)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	<b>831,720</b>	701,913	18.5
淨買賣收入	6	<b>282,400</b>	260,077	
其他營運收入	7	<b>60,429</b>	57,688	
營運收入		<b>4,165,021</b>	3,817,174	9.1
營運支出	8	<b>(2,127,363)</b>	(1,975,568)	7.7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b>2,037,658</b>	1,841,606	10.6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9	<b>(472,962)</b>	(309,806)	52.7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b>1,564,696</b>	1,531,800	2.1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0	<b>(2,579)</b>	(2,715)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11	<b>56,809</b>	34,785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12	<b>17,036</b>	(100,341)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56,9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602,299</b>	578,5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b>20,657</b>	17,311	
除稅前溢利		<b>2,258,918</b>	2,002,425	12.8
稅項	13	<b>(225,309)</b>	(245,987)	
年度溢利		<b>2,033,609</b>	1,756,438	15.8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虧損		<b>32</b>	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2,033,641</b>	1,756,470	15.8
<b>股息</b>				
已派中期股息		<b>140,154</b>	112,623	
擬派末期股息/已派末期股息		<b>364,442</b>	336,369	
		<b>504,596</b>	448,992	
<b>每股盈利</b>			經重列	
基本	14	<b>HK\$1.49</b>	HK\$1.35	
攤薄	14	<b>HK\$1.48</b>	HK\$1.35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2014 年	2013 年
<b>年度溢利</b>	<b>2,033,609</b>	<b>1,756,438</b>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行產		
源自重新分類行產為投資物業之儲備	<b>36,533</b>	122,24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收益	<b>260,490</b>	50,413
公平值（收益）／虧損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b>(21,692)</b>	(107,287)
- 出售於往時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證券及包括在 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b>3,756</b>	135,647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遞延稅項	<b>(34,183)</b>	(20,539)
	<b>208,371</b>	58,234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b>(108,600)</b>	105,918
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b>136,304</b>	286,400
<b>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169,913</b>	<b>2,042,838</b>
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	<b>(32)</b>	(32)
本公司股東	<b>2,169,945</b>	2,042,870
<b>扣除稅項後之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2,169,913</b>	<b>2,042,838</b>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2014年	2013年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4,838,986	8,270,886
在銀行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5,324,811	4,101,293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5	6,850,362	6,335,788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129,633	56,081
衍生金融工具	16	756,829	687,069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7	115,864,095	108,198,395
可供出售證券	19	23,361,861	27,128,417
持至到期證券	20	10,832,940	5,669,289
聯營公司投資		3,746,918	3,304,993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65,694	59,657
商譽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61,844	65,242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786,594	1,861,452
投資物業		814,229	653,921
即期稅項資產		999	-
遞延稅項資產		80,591	22,975
<b>資產合計</b>		<b>185,328,076</b>	<b>167,227,148</b>
<b>負債</b>			
銀行存款		1,572,467	1,995,297
衍生金融工具	16	1,146,825	1,117,256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5,597,614	3,362,473
客戶存款		142,580,239	129,843,151
已發行的存款證		6,109,777	6,132,561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	775,385
後償債務		5,432,378	3,762,471
其他賬目及預提		2,658,437	2,928,230
即期稅項負債		208,693	210,451
遞延稅項負債		65,077	34,304
<b>負債合計</b>		<b>165,371,507</b>	<b>150,161,579</b>
<b>權益</b>			
沒控制權股東		15,416	15,448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6,850,354	1,251,371
股份溢價		-	4,404,692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2,726,357	11,093,729
擬派末期股息		364,442	300,329
<b>股東資金</b>	22	<b>19,941,153</b>	<b>17,050,121</b>
<b>權益合計</b>		<b>19,956,569</b>	<b>17,065,569</b>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185,328,076</b>	<b>167,227,148</b>

附註：

## 1. 法定財務報表

本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是撮錄自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但並不構成該等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登載。本集團之核數師已於其 2015 年 3 月 25 日之報告中表示對該綜合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其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

按列載於新香港公司條例（622章）（「新公司條例」）第11附表之第76條至87條有關新公司條例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32章）之適用規定而編製。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對沖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並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除下列所敘述外，編製 2014 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除另有註明外，此業績通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概以港幣千元位列示。

(甲) 本集團採納之新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於2014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實行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投資實體》之修訂，寬免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為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要求。投資實體對其附屬公司須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修訂，其釐清對銷金融工具之規定及處理現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準則時之不一致的規定。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之修訂是要消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頒佈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加入之某些關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契約方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之修訂，對符合若干條件之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於契約方變更時提供停止對沖會計處理之寬免。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列載有關非稅項的徵費責任支付之會計處理。該詮釋論述何等責任事件可引致徵費支付及何時須確認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重大徵費承擔，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乙）未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一些於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和詮釋。除下列者外，預期沒有其他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論述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及對沖會計之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它取代部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須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餘成本計量。分類須於首次確認時確定，其取決於機構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就金融負債而言，準則保留大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主要之改變為當選擇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負債後，除非將構成會計上的錯配，否則就機構本身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改變部份須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有別於收益賬內記賬。於2013年12月加入對沖會計處理（不包括未平倉組合之總體對沖之特定會計處理）之有關規定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

於2014年7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及最終版本（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緊貼依從的版本）及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定為2018年1月1日（儘管該新準則可提早採納）。最終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明上文所述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規定、新設的須及時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預期虧損減值模型的規定及為使會計處理方法與風險管理業務一致而對會計對沖大幅改革之模型。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全面之影響及沒有決定會提早採納該準則，而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 （丙）新香港公司條例（622章）

新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所有香港註冊公司的股份票面價值（面值），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的概念於生效日被廢除。發行公司權益股份所收取之款項自2014年3月3日起必須列賬為股本的一部分。該轉變對本公司之影響為按載於新公司條例第11附表之第37條併合股份溢價賬目餘額於股本內，對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益並無影響。

此外，新公司條例第9部分「賬目及審核」之規定按該條例第358條自本集團於2014年3月3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在進行評估新公司條例之變更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9部分之期內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現時之結論為影響將不會重大及將只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有影響。

## 3.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個人銀行、商業銀行、財資及海外銀行業務分類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12,668	978,782	399,286	537,362	(237,626)	-	2,990,472
非利息收入／(支出)	559,054	269,405	305,088	121,551	(61,776)	(18,773)	1,174,549
營運收入	1,871,722	1,248,187	704,374	658,913	(299,402)	(18,773)	4,165,021
營運支出	(1,153,698)	(347,412)	(143,964)	(486,161)	(14,901)	18,773	(2,127,363)
扣除減值虧損及其他 信貸撥備前之營運 溢利／(虧損)	718,024	900,775	560,410	172,752	(314,303)	-	2,037,658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 信貸撥備(提撥)／ 回撥	(201,779)	(63,223)	60,000	(267,960)	-	-	(472,962)
扣除減值虧損及其他 信貸撥備後之營運 溢利／(虧損)	516,245	837,552	620,410	(95,208)	(314,303)	-	1,564,696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 固定資產及其公平 值調整之淨(虧損) ／收益	(844)	(60)	(9)	(46)	55,189	-	54,230
出售證券投資淨收益	-	-	17,036	-	-	-	17,03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602,299	-	-	602,29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業績	-	-	-	-	20,657	-	20,65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5,401	837,492	637,437	507,045	(238,457)	-	2,258,918
稅項(支出)／回撥	(83,485)	(138,186)	(105,177)	32,324	69,215	-	(225,309)
除稅後溢利／(虧損)	431,916	699,306	532,260	539,369	(169,242)	-	2,033,60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293	10,427	6,256	42,831	32,557	-	143,364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1,988,779	54,596,171	55,550,630	33,581,542	4,229,677	(4,618,723)	185,328,076
分項負債	78,375,819	36,248,907	15,126,832	25,631,700	14,606,972	(4,618,723)	165,371,507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3. 營業分項報告 (續)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1,233,273	914,331	372,738	524,456	(247,302)	-	2,797,496
非利息收入／(支出)	444,435	239,291	286,112	120,380	(35,478)	(35,062)	1,019,678
營運收入	1,677,708	1,153,622	658,850	644,836	(282,780)	(35,062)	3,817,174
營運支出	(1,091,660)	(296,834)	(138,141)	(443,201)	(40,794)	35,062	(1,975,568)
扣除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586,048	856,788	520,709	201,635	(323,574)	-	1,841,606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140,949)	(92,699)	25,000	(101,158)	-	-	(309,806)
扣除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後之營運溢利／(虧損)	445,099	764,089	545,709	100,477	(323,574)	-	1,531,800
出售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及其公平值調整之淨(虧損)／收益	(2,167)	-	-	30	34,207	-	32,070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收益	-	-	(127,876)	-	27,535	-	(100,341)
視同出售聯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	-	-	(56,971)	-	-	(56,97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578,556	-	-	578,5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17,311	-	17,3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2,932	764,089	417,833	622,092	(244,521)	-	2,002,425
稅項(支出)／回撥	(73,989)	(126,075)	(68,942)	(27,460)	50,479	-	(245,98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68,943	638,014	348,891	594,632	(194,042)	-	1,756,438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266	6,467	5,047	38,062	28,280	-	119,122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項資產	39,558,463	49,216,979	47,675,728	32,018,112	3,405,174	(4,647,308)	167,227,148
分項負債	69,442,368	32,237,167	14,025,526	24,726,047	14,377,779	(4,647,308)	150,161,579



3. 營業分項報告（續）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b>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營運收入	3,794,850	371,071	(900)	4,165,021
除稅前溢利	2,074,524	184,394	-	2,258,918
<b>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b>				
資產合計	169,238,805	17,355,567	(1,266,296)	185,328,076
負債合計	151,425,155	15,212,648	(1,266,296)	165,371,507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4,867	-	873,534
或然負債及承擔	74,867,402	1,937,199	-	76,804,601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b>				
營運收入	3,483,086	334,688	(600)	3,817,174
除稅前溢利	1,847,307	155,118	-	2,002,425
<b>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b>				
資產合計	153,726,608	15,868,862	(2,368,322)	167,227,148
負債合計	138,645,357	13,884,544	(2,368,322)	150,161,579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8,265	-	876,932
或然負債及承擔	73,083,535	1,886,809	-	74,970,344

4. 淨利息收入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b>利息收入</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351,080	337,526
證券投資	688,879	668,661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3,892,450	3,357,022
	<b>4,932,409</b>	<b>4,363,209</b>
<b>利息支出</b>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1,672,691	1,297,433
已發行的存款證	72,106	90,181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3,494	35,793
後償債務	189,996	133,513
其他	3,650	8,793
	<b>1,941,937</b>	<b>1,565,713</b>
<b>利息收入包含</b>		
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610,735	589,638
非上市投資之利息收入	78,144	79,023
	<b>688,879</b>	<b>668,661</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b>4,902,452</b>	<b>4,342,315</b>
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	1,204
<b>利息支出包含</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b>1,937,001</b>	<b>1,557,019</b>

5.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b>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135,992	135,670
- 貿易融資	73,158	68,237
- 信用卡	311,848	302,699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87,853	64,841
- 保險銷售及其他	94,747	72,678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170,801	131,776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58,599	51,175
- 其他服務費	128,289	108,826
	<b>1,061,287</b>	<b>935,902</b>
<b>服務費及佣金支出</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215,957	218,330
- 已付其他費用	13,610	15,659
	<b>229,567</b>	<b>233,989</b>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6. 淨買賣收入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外匯買賣淨收益	193,762	211,663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虧損	(11,123)	(772)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51,351	56,317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25,173)	(39,677)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	73,583	32,546
	<b>282,400</b>	<b>260,077</b>

7. 其他營運收入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9,272	6,516
- 非上市投資	7,382	6,80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3,650	19,111
其他租金收入	11,012	8,658
其他	9,113	16,598
	<b>60,429</b>	<b>57,688</b>

8. 營運支出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1,316,240	1,213,760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 行產租金支出	160,279	153,769
- 其他	126,235	117,895
折舊	139,966	115,044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90,932	86,101
印刷、文具及郵費	49,329	48,63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98	4,078
核數師酬金	7,216	7,213
其他	233,768	229,071
	<b>2,127,363</b>	<b>1,975,568</b>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9.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貸款減值虧損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支出／（回撥）		
- 貿易票據	2,070	937
- 客戶貸款	510,339	334,188
-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目	20,553	(319)
	<u>532,962</u>	<u>334,806</u>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249,015	161,796
- 綜合評估	283,947	173,010
	<u>532,962</u>	<u>334,806</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596,620	413,155
- 回撥	(22,866)	(30,259)
- 收回	(40,792)	(48,090)
	<u>532,962</u>	<u>334,806</u>
其他信貸撥備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淨支出		
- 綜合評估	15,000	-
	<u>15,000</u>	<u>-</u>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淨回撥		
- 綜合評估	(75,000)	(25,000)
	<u>(75,000)</u>	<u>(25,000)</u>
收益賬中淨支出	<u>472,962</u>	<u>309,806</u>

### 1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u>2,579</u>	<u>2,715</u>

### 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投資物業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	<u>56,809</u>	<u>34,785</u>

12.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收益／（虧損）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21,692	107,287
出售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4,656)	(172,413)
出售持至到期證券淨虧損（註）	-	(35,215)
	<u>17,036</u>	<u>(100,341)</u>

註：

2013年之出售乃經考慮有關風險及外在因素後而決定。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3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年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千港元	2014年	2013年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2,275	198,757
- 海外稅項	31,957	48,528
- 於過往年度不足／（超額）之撥備	2,760	(394)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64,671)	(1,445)
- 使用稅務虧損	2,988	541
稅項	<u>225,309</u>	<u>245,987</u>

1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2,033,641,000港元（2013年：1,756,4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65,925,080股（2013年：1,299,605,77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2,033,641,000港元（2013年：1,756,47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69,915,482股（2013年：1,302,128,774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2013年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已就本公司於2014年完成之供股的影響予以重列。

15.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243,944	1,211,300
- 非上市	6,606,418	5,124,488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6,850,362</u>	<u>6,335,788</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29,633	56,08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總額	<u>6,979,995</u>	<u>6,391,869</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	6,850,117	6,335,548
- 其他債務證券	129,878	56,321
	<u>6,979,995</u>	<u>6,391,869</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6,850,117	6,335,548
- 公營機構	245	240
- 企業	129,633	56,081
	<u>6,979,995</u>	<u>6,391,869</u>

16.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58,078,027	104,394	(120,380)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76,459,074	375,891	(375,654)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31,020	118	-
利率掉期	12,489,451	50,168	(155,762)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332,987	9,870	(9,446)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147,390,559</u>	<u>540,441</u>	<u>(661,242)</u>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9,416,887	216,388	(385,094)
貨幣掉換	1,319,385	-	(100,489)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20,736,272</u>	<u>216,388</u>	<u>(485,583)</u>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168,126,831</u>	<u>756,829</u>	<u>(1,146,825)</u>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49,420,058	80,348	(136,686)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74,747,110	205,612	(203,254)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821,908	600	(19)
利率掉期	10,700,774	10,486	(116,874)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228,285	2,528	(2,528)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135,918,135</u>	<u>299,574</u>	<u>(459,361)</u>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9,947,380	387,495	(623,816)
貨幣掉換	1,379,471	-	(34,079)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21,326,851</u>	<u>387,495</u>	<u>(657,895)</u>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u>157,244,986</u>	<u>687,069</u>	<u>(1,117,256)</u>

披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的影響（如適用）。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上述未計入本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之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呈列如下：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匯率合約	1,658,015	1,170,774
利率合約	156,200	209,991
其他合約	17,957	7,809
	<b>1,832,172</b>	<b>1,388,574</b>

此等工具之合約數額僅為其於報告期末的交易量，並不代表其風險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計算之數額，計算所得之數額則視乎交易對手及各項合約到期特性而定。

1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105,230,046	97,977,520
貿易票據	7,384,057	5,925,648
其他資產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3,784,908	3,678,102
	<b>116,399,011</b>	<b>107,581,270</b>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238,250)	(244,294)
- 綜合評估	(296,666)	(201,212)
	<b>(534,916)</b>	<b>(445,506)</b>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附註18）	-	1,062,631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b>115,864,095</b>	<b>108,198,395</b>

1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客戶貸款總額 - 按行業及貸款用途分類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741,185	1.6	2,015,552	2.1
- 物業投資	15,752,867	15.0	15,122,078	15.4
- 金融企業	821,938	0.8	740,178	0.8
- 股票經紀	133,234	0.1	109,264	0.1
- 批發與零售業	4,497,466	4.3	4,006,724	4.1
- 製造業	2,971,483	2.8	1,975,672	2.0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612,041	4.4	5,050,680	5.2
- 康樂活動	277,832	0.3	300,505	0.3
- 資訊科技	22,938	-	24,916	-
- 其他	5,036,198	4.8	3,571,083	3.6
	<b>35,867,182</b>	<b>34.1</b>	<b>32,916,652</b>	<b>33.6</b>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962,720	0.9	1,080,873	1.1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9,451,578	18.5	18,041,141	18.4
- 信用卡貸款	3,838,208	3.7	3,949,544	4.0
- 其他	8,355,472	7.9	6,880,302	7.1
	<b>32,607,978</b>	<b>31.0</b>	<b>29,951,860</b>	<b>30.6</b>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b>68,475,160</b>	<b>65.1</b>	62,868,512	64.2
貿易融資（註(1)）	6,517,342	6.2	5,918,454	6.0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b>30,237,544</b>	<b>28.7</b>	29,190,554	29.8
	<b>105,230,046</b>	<b>100.0</b>	<b>97,977,520</b>	<b>100.0</b>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 618,230,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992,627,000 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甲)）	348,287	380,940
- 綜合減值（註(乙)）	20,179	15,355
	<u>368,466</u>	<u>396,295</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丙)）	(217,744)	(244,294)
- 綜合評估（註(乙)）	(18,578)	(13,838)
	<u>(236,322)</u>	<u>(258,132)</u>
	<u>132,144</u>	<u>138,163</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169,394</u>	<u>92,205</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35%</u>	<u>0.40%</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甲)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乙)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90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丙)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12月31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1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總額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97,112	0.09	100,260	0.10
- 6個月以上至1年	39,052	0.04	69,831	0.07
- 1年以上	185,726	0.18	127,380	0.13
	<u>321,890</u>	<u>0.31</u>	<u>297,471</u>	<u>0.30</u>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u>233,734</u>		<u>177,543</u>	
有抵押逾期貸款	160,454		121,065	
無抵押逾期貸款	<u>161,436</u>		<u>176,406</u>	
個別減值準備	<u>146,562</u>		<u>160,454</u>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4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3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u>171,817</u>	0.16	<u>148,512</u>	0.15
減值準備	<u>-</u>		<u>-</u>	

(丙) 貿易票據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未償還3個月以上（2013年：逾期未償還3個月以上至6個月之貿易票據為475,000 港元）或減值之貿易票據（2013年：無）。

(丁) 收回抵押品

於年末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資產類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 收回物業	69,680	87,660
- 其他	<u>315</u>	<u>85</u>
	<u>69,995</u>	<u>87,745</u>

所收回之抵押品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出售所得用作減少有關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

估計可變現總值為 66,228,000 港元（2013年：67,860,000 港元）之在中國內地的若干其他物業，乃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法院頒佈之法令而行使以物抵債權及回收。該抵押品為呈報於「其他資產」項下的持作再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貸款已被終止確認。

18.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證券投資		
-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	-	548,651
- 按攤餘成本列賬	-	588,939
	<u>-</u>	<u>1,137,590</u>
扣除：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	(75,000)
	<u>-</u>	<u>1,062,590</u>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	-	41
	<u>-</u>	<u>1,062,631</u>

於2013年12月31日仍然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在確認時已逾期。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已逾期超過1年。

於往年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於2014年6月5日仍然持有之證券投資，其於同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詳情請參閱附註21（甲）。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分析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	1,137,590
- 非上市	-	41
	<u>-</u>	<u>1,137,631</u>
扣除：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	(75,000)
	<u>-</u>	<u>1,062,631</u>
上市證券之市值	-	1,020,565

於2013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668,806
- 企業	-	468,825
	<u>-</u>	<u>1,137,631</u>

19.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1,888,205	12,073,723
- 香港以外上市	9,151,353	13,067,076
- 非上市	1,920,824	1,711,066
	<u>22,960,382</u>	<u>26,851,865</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171,946	70,288
- 非上市	229,533	206,264
	<u>401,479</u>	<u>276,552</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23,361,861</u>	<u>27,128,417</u>

註：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於2014年從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重新分類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已確認15,000,000港元之減值。有關重新分類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1（甲）。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535,358	3,181,651
- 公營機構	198,916	205,06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161,559	6,559,368
- 企業	15,463,500	17,179,803
- 其他	2,528	2,528
	<u>23,361,861</u>	<u>27,128,417</u>

20.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2,255,635	731,541
- 香港以外上市	5,234,147	2,799,824
- 非上市	3,343,158	2,137,924
	<u>10,832,940</u>	<u>5,669,289</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7,519,030</u>	<u>3,602,160</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1,947,377	1,106,272
- 其他債務證券	8,885,563	4,563,017
	<u>10,832,940</u>	<u>5,669,289</u>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19,264	935,473
- 公營機構	-	193,78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927,850	3,154,149
- 企業	4,685,826	1,385,879
	<u>10,832,940</u>	<u>5,669,289</u>

上述呈報之2014年12月31日餘額包括期內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證券（2013年：無）。詳情請參閱附註21（乙）。

## 21.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重新分類下列金融資產。

(甲) 重新分類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至可供出售類別

於2014年6月5日，本集團自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重新分類所有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並符合確認為可供出售類別之證券投資。

該等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之公平值及賬面值分別為828,504,000港元及873,550,000港元。重新分類時產生之公平值虧損45,046,000港元已列作其他全面收益。

(乙) 重新分類若干可供出售證券為持至到期證券

於2014年6月26日，本集團重新分類若干在重新分類時總市值為4,378,815,000港元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為持至到期證券，反映本集團更改持有該等證券之意向至到期。

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重新分類任何金融資產。

## 22.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股本	6,850,354	1,251,371
股份溢價(註(丙))	-	4,404,692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u>6,850,354</u>	<u>5,656,063</u>
綜合儲備	(220,986)	(220,986)
行產重估儲備	238,800	202,267
投資重估儲備	167,962	(40,409)
滙兌儲備	283,090	391,690
一般儲備	700,254	700,254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7,690	4,371
保留盈利	<u>11,913,989</u>	<u>10,356,871</u>
	<u>19,941,153</u>	<u>17,050,121</u>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末期股息(註(丁))	<u>364,442</u>	<u>300,329</u>

註

(甲)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乙) 於2014年12月31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481,245,000港元(2013年：1,433,269,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保留盈利中指定。

(丙) 如註2(丙)詳述，於過往貸記入股份溢價賬目之金額已併入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丁) 在計入本公司於2014年第2季完成供股後增加之發行股份後，2013年末期股息之實際支付金額為336,369,000港元。

23.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賬目內仍未提撥準備之有關項目及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開支		
- 已批准但未簽約	16,078	22,109
- 已簽約但未提撥準備	140,972	153,260
	<b>157,050</b>	<b>175,369</b>

(乙) 信貸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授信予客戶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及其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直接信貸代替品	683,652	1,858,669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302,523	285,002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501,525	651,824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須預先通知之承擔	64,212,547	60,823,138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1年	3,982,693	5,401,515
- 1年及以上	998,616	1,497,268
遠期存款	-	12,457
	<b>70,681,556</b>	<b>70,529,873</b>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b>1,725,203</b>	<b>2,474,576</b>



23. 或然負債及承擔 (續)

(丙) 已作抵押之資產

下述乃用於本集團在外匯基金債務證券的買賣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抵押給香港金管局之外匯基金債務證券：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抵押給香港金管局：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5,157,236	3,132,132
可供出售證券	395,430	169,051
	<b>5,552,666</b>	<b>3,301,183</b>
相關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5,597,614	3,362,473

下述乃已按回購協議抵押予非關連金融機構之非政府債券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回購協議下之抵押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94,500	512,318
持至到期證券	-	16,882
	<b>94,500</b>	<b>529,200</b>
相關負債： 銀行存款	89,421	408,051
其他賬目及預提	-	97,862
	<b>89,421</b>	<b>505,913</b>

(丁) 經營租賃承擔

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58,901	159,051
1年以後至5年	112,500	214,007
5年以上	47,428	61,661
	<b>318,829</b>	<b>434,719</b>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0,535	31,230
1年以後至5年	19,128	49,936
	<b>49,663</b>	<b>81,166</b>

24. 跨境債權

相等於百萬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25,697	2,041	22,022	49,760
北美及南美	1,162	548	2,122	3,832
歐洲	5,672	-	359	6,031
	<b>32,531</b>	<b>2,589</b>	<b>24,503</b>	<b>59,623</b>
	2013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20,456	254	17,165	37,875
北美及南美	213	775	2,332	3,320
歐洲	2,544	-	867	3,411
	<b>23,213</b>	<b>1,029</b>	<b>20,364</b>	<b>44,606</b>

跨境債權資料是在顧及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對外地交易對手最終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客戶貸款及墊款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抵押品保障之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抵押品保障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1,741,185	67.7	2,015,552	72.8
- 物業投資	15,752,867	98.9	15,122,078	98.3
- 金融企業	821,938	62.1	740,178	46.5
- 股票經紀	133,234	55.0	109,264	90.7
- 批發與零售業	4,497,466	90.1	4,006,724	95.7
- 製造業	2,971,483	91.3	1,975,672	91.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612,041	94.2	5,050,680	95.9
- 康樂活動	277,832	55.9	300,505	12.2
- 資訊科技	22,938	67.1	24,916	82.1
- 其他	5,036,198	84.4	3,571,083	82.5
	<b>35,867,182</b>	<b>91.6</b>	<b>32,916,652</b>	<b>92.0</b>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962,720	100.0	1,080,873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9,451,578	100.0	18,041,141	99.9
- 信用卡貸款	3,838,208	-	3,949,544	-
- 其他	8,355,472	35.3	6,880,302	31.0
	<b>32,607,978</b>	<b>71.7</b>	<b>29,951,860</b>	<b>70.9</b>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b>68,475,160</b>	<b>82.1</b>	<b>62,868,512</b>	<b>81.9</b>
貿易融資(註(1))	6,517,342	62.8	5,918,454	61.3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30,237,544	64.8	29,190,554	63.8
	<b>105,230,046</b>	<b>76.0</b>	<b>97,977,520</b>	<b>75.3</b>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包括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總值618,23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992,627,000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續）

上述分析中各構成客戶貸款總額 10%或以上的行業，其應佔減值貸款額、逾期貸款額及個別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如下：

千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三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5,752,867	-	-	-	12,357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9,451,578	-	-	-	1,074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30,237,544</u>	<u>217,649</u>	<u>172,414</u>	<u>135,109</u>	<u>169,999</u>
	2013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三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5,122,078	-	-	-	8,614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8,041,141	-	-	-	674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9,190,554</u>	<u>273,679</u>	<u>216,275</u>	<u>177,723</u>	<u>109,982</u>

(乙) 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根據香港金管局《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2014》，以下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申報表中所列之非銀行類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貸款總額種類以分類，其中只包括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中國大陸客戶的餘額。

由於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分析（包括大新銀行及其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中國大陸客戶的餘額）乃根據當時《銀行業（披露）規則》之非銀行類交易對手類別列示，故2013年之比較數字不作重列。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 (乙) 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續）

千港元

2014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8,356,840	57,758	8,414,598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2,686,695	50,814	2,737,509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8,665,363	1,791,678	10,457,041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123,365	-	123,365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	-	-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7,457,039	222,237	7,679,276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	-	-
	<u>27,289,302</u>	<u>2,122,487</u>	<u>29,411,789</u>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u>172,905,559</u>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u>15.78%</u>		

2013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中國大陸機構	15,977,192	2,878,378	18,855,570	114,235
對中國大陸以外公司及個人，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大陸使用	8,432,247	249,666	8,681,913	79,011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認定為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239,374	-	239,374	-
	<u>24,648,813</u>	<u>3,128,044</u>	<u>27,776,857</u>	<u>193,246</u>

註：上述呈報餘額包括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對客戶索償之金額。

1.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客戶貸款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已考慮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當貸款的擔保方位處與交易對手不同之區域時，風險將被轉移。

下表為客戶貸款總額、個別減值客戶貸款、逾期未償還客戶貸款及個別和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按區域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未償還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83,856,418	217,196	251,710	123,521	144,074
中國	8,278,746	110,874	44,674	81,114	98,321
澳門	11,435,277	20,153	25,442	13,045	44,671
其他	1,659,605	64	64	64	4,003
	<b>105,230,046</b>	<b>348,287</b>	<b>321,890</b>	<b>217,744</b>	<b>291,069</b>

2013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未償還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77,492,360	212,953	180,209	120,956	100,032
中國	8,890,132	140,535	83,166	111,850	50,788
澳門	10,187,485	27,369	34,013	11,431	44,572
其他	1,407,543	83	83	57	2,340
	<b>97,977,520</b>	<b>380,940</b>	<b>297,471</b>	<b>244,294</b>	<b>197,732</b>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2. 外匯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在2014年12月31日之美元和其它個別貨幣之外匯淨額(有關之外匯淨額超逾所有外匯淨額10%)，及其相應之比較額。

相等於百萬港元	2014年12月31日					外幣合計
	美元	人民幣	澳洲元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57,240	25,030	1,275	6,894	1,874	92,313
現貨負債	(24,667)	(24,960)	(3,324)	(8,176)	(4,718)	(65,845)
遠期買入	15,767	5,900	2,150	-	5,371	29,188
遠期賣出	(47,028)	(5,559)	(146)	-	(2,523)	(55,256)
長／(短)盤淨額	1,312	411	(45)	(1,282)	4	400

相等於百萬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外幣合計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現貨資產	45,668	26,788	5,712	3,678	81,846
現貨負債	(23,461)	(26,038)	(7,218)	(9,068)	(65,785)
遠期買入	16,805	2,097	250	9,140	28,292
遠期賣出	(37,282)	(2,261)	-	(3,756)	(43,299)
長／(短)盤淨額	1,730	586	(1,256)	(6)	1,05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盤淨額。

## 3. 資本充足比率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	11.4%	10.4%
- 一級	11.4%	10.4%
- 整體	<u>16.3%</u>	<u>14.5%</u>

2014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大新銀行的綜合狀況（包括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協定III基礎所計算的合併比率。該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本集團上述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 4. 流動資金比率

	2014年	2013年
流動資金比率	<u>45.3%</u>	<u>46.2%</u>

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集團銀行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 12 個月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該流動資金比率是參考銀行業條例第四附表內的方法計算。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遵守流動資金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本集團上述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 財務比率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1.8%	73.3%
成本對收入比率	51.1%	51.8%
平均總資產回報	1.2%	1.1%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	11.0%	10.8%
淨息差	1.76%	1.79%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貸款對存款比率	70.8%	72.1%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將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6港元予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約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

- (1)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2) 為釐定有權獲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為確保合資格獲派有關末期股息，須於2015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集團及業務概覽

### 概要

2014年為本集團表現滿意的一年，股東應佔溢利創歷年新高至20億3千4百萬港元，增長16%。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買賣收入錄得強勁之增長，而年內整體營運收入之增長亦超越開支的增幅。即使重慶銀行(「重慶銀行」)之盈利貢獻穩定及本集團貸款撥備支出較高，但整體較佳的業績表現令股本回報率自金融危機以來首次達至11%。

香港及澳門的營商環境依然相當穩定，而本集團中國內地的業務則於某程度上因中國內地經濟持續放緩而錄得較高的信貸成本。下半年的貸款增長放緩，而全年貸款增長7.4%，稍遜去年。繼於2014年第二季完成供股後，加上本集團於年內錄得盈利增長及相對溫和的貸款增長，令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有所改善。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4%，而整體資本充足率為16.3%。

本集團錄得盈利增長，乃由於業務(特別是香港及澳門業務)表現強勁。本集團應佔重慶銀行盈利增長4%，為近年稍低之增長幅度，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重慶銀行的持股量自2013年年底繼重慶銀行透過其於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籌資而被攤薄所至。

於2014年，本集團繼續於2013年已建立的平台擴展業務。雖然年內下半年的增長明顯較上半年慢，但整體業績令人鼓舞。儘管內地經濟放緩對本集團業務有所影響，令信貸成本增加，本集團業務至今整體信貸質量依然穩健，而相對於本集團業務規模而言，信貸成本亦維持於可控制水平。

###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所有核心業務收益均有增長。淨利息收入由27億9千7百萬港元上升7%至29億9千萬港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雖然增長被輕微下跌之淨息差略為高拖慢。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由7億零2百萬港元上升18.5%至8億3千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財富管理及銀行保險收益增加，銷售予客戶財資產品增加、證券服務及一般銀行服務相關費用增加所致。淨買賣收入增加8.6%。

營運收入的增加促使整體營運收入由38億1千7百萬港元上升9.1%至41億6千5百萬港元，高於營運支出7.7%之增幅。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由3億1千萬港元增加至4億7千3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核心香港市場之信貸狀況稍微放緩，而澳門則維持良好，期內整體信貸成本因少數於中國大陸及與中國大陸有關之不良貸款而進一步上升。

重慶銀行於年內保持良好的表現，盈利貢獻為6億零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4%。儘管其盈利貢獻持續增長令人鼓舞，唯增長速度為過往數年中最慢，因此推動本集團於2014年溢利之增長的業務，主要為本集團全資附屬業務，而並非來自於聯營公司重慶銀行。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年內，本集團在一系列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取得進步：

- 股本回報率由10.8%上升至11.0%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充足率由10.4%上升至11.4%
- 成本對收入比率由51.8%改善至51.1%

## 前瞻

本集團對2015年前景保持謹慎。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可能將繼續進一步放緩，將對香港及澳門經濟有所影響。儘管美國經濟持續改善，歐洲仍然面對挑戰及多項風險，增長前景疲弱。整體而言，雖然美國經濟有望進一步改善，美國利率亦隨之有更大機會於2015年下半年上升，從而將對香港利率帶來連鎖效應。市場對利率上升或其對美國及亞洲的影響仍然不明朗。

去年供股後，本集團資本狀況已加強。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監管要求及銀行市場的發展，且將維持穩健的資本狀況既讓本集團繼續發展業務，並於任何市場驚嚇和波動時，提供合理的資本緩衝。受惠於本地市場充裕的流動資金水平，保守的貸存比率（約為70%），2014年內流動資產比率平均為45%，較最低監管要求高出20%，本集團有信心倘於短期內經濟呈現放緩，本集團具備足夠實力應付較為遜色的市場狀況。

長遠而言，本集團認為核心市場及業務仍有充裕的增長機會。然而，目前本集團繼續保持謹慎，以穩健的步伐繼續發展業務及盈利為目標，同時密切留意本集團經營的市場環境發生變化的可能性，並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審慎的方式管理任何新浮現及持續的風險。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及A.4.2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對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本公司注意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過去豁免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股東已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刪除豁免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之條文。因此，本公司現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之規定。

##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證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業績通告及年報

本業績通告之副本，可向本集團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公司秘書部索取，或從大新銀行網站<http://www.dahsing.com> 直接免費下載。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2014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4年年報之印刷本則於2015年4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3月25日（星期三）